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港口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港口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

十 1 2	登如	\ '	恢 選						。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	2,如有个質,由候選人目行負責: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	劉峰吉	71 年 4 月 24	男	高雄市	無	小港國小。 小港國中。 高鳳工家畢業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修。 合併後第2屆港口里里長。 小港國宅二期主任委員。 現任第3屆里長。	做一位最盡職的里長。
2			王玉里	45 年 1 月 24 日	女	臺南市	無	高雄市苓雅國 畢業。 前鎮國中附認 中補校畢業。	万允電子公司1年 主任 慶幫電子公司20年 課長 慶對外派大陸工作 經理	結合共識創造共生 圓融和諧祥和社區 在地區應該爭取一定爭取 對里民能夠服務一定服務
3			王沐霓	86 年 8 月 20 日	女	高雄市	無	小港國小、 小港國中、 國立中山大學	一、現職音樂家教 二、2014參與創世歌劇團年度製作 波西米亞人全台巡迴演出。 三、2018參與創世歌劇團年度製作 卡門全台巡迴演出。 四、2022參與高雄春天藝術節歌劇 蝴蝶夫人製作。	 設立社區長照關懷據點,照顧弱勢及定期訪視獨居老人,協助申請各項生活補助。 提供免費法律諮詢、交通事故調解諮詢,各項資訊提供之便民服務。 定期開辦多元分齡課程:兒童音樂律動、肌力有氧、書法、歌唱、插花…等課程,打造親子共學的藝文社區,建立多元活潑的港口里。 親自參與並推動環保志工團隊,落實社區環境衛生。 結合體適美學、健康促進、人文關懷,辦理聖誕感恩音樂晚會。 在地青年不分黨派,沐霓當選,全家服務;里民一通電話,服務就到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	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 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		
	1791	小港國小新住民語教室2	平和路1號	港口里1-14鄰			
	1792	港口里活動中心	鋼平街173巷2號	港口里15-25鄰	原住民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其他:
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